

濫用長者錢財 ELDER FINANCIAL ABUSE

CANHR is a private, nonprofit 501(c)(3) organization dedicated to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care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for long term care consumers in California.

如何識覺濫用錢財

1. 濫用交易

- 投資於不適合的財務產品，分時使用物業，或房地產。
- 用房子淨值借大筆貸款供投資用。
- 不適當的銀行活動，例如不尋常的大筆提款或當長者無法前往銀行有人從銀行自動出納機提款
- 支票上的簽名和長者簽名不同
- 在長者體格無法書寫時簽署有法律文件
- 支票抬頭寫「現金」者，由一名有照護責任者兌現
- 支票由長者簽名但由他人填寫
- 多年穩定的戶口突然有大變動
- 長者給照護者昂貴的禮物
- 支票或信用卡交易，是寫給直銷郵件或電子推銷公司
- 捐款給新成立的宗教或非牟利目的

2. 可能濫用法律文件的指標

- 長者在缺乏心智能力時簽署授權書
- 長者在心智上無能力時定立遺囑
- 長者從物業契中除去他或她的名字
- 長者在房地產或金錢戶口上加入照護者的名字，以交換其承諾繼續照護或感情
- 在他人照顧的時候，長者更改遺囑、死後轉移契約信託

3. 生活風格改變的指標

- 缺少宜人項目，例如修飾個人儀容的物件或適當的衣物，當長者是絕對能負擔得起的
- 發給長者現有用於房屋、個人護理、和維修等資源不足
- 遺失現款、珠寶和個人物件
- 個人衛生惡化
- 被孤立於家人，親人或朋友以外

4. 濫用個人關係的指標

- 一名家人對「節省」用於照護長者護理金錢之興趣
- 「負責方」不願或拒絕將錢用於長者護理上面

- 最近認識的或長期失去聯絡的親戚對一名有錢的長者關示關愛
- 一名照護者對長者財務感興趣之程度不適當

5. 不正當的影響

- 加州福利和制度法第 15160.70(a)款對不正當影響之定義一般是「過度的勸說以致另一人無法在自由意志下執行或不執行某些行動，造成不平等之結果。」加州福利和制度法第 15610.70(a)(1)-(4)款並列舉其他應考慮的因素，包括：
 - 受害人的脆弱性，證據可包括「無法行動、生病、傷殘、受傷、年齡、教育、認知功能損害、情緒不安、孤立或依賴性，以及影響者是否知道或應知道受害人之脆弱性。」
 - 影響者之明顯權威，證據可包括「作為受托人、家人、照護者、健康專業者、法律專業者、精神顧問、專家或其他資格者」。
 - 影響者之行為，證據可包括「(a)控制受害人之生活、藥物、與他人之互動、接進資料，或睡眠；(b)使用感情、恐嚇、或強迫；(c)開始更改個人或財物權利、使用匆忙的或秘密的方式做該等改變、在不適當時候和地點做改變。」
 - 挑戰性結果之公平性，證據可包括「受害人之經濟後果、任何與受害人之前意向或行為或交易之差異、所述之價值與收到之任何服務或報酬價值之關係，或從關係之長短及性質看改變之適當性。」

長者如何避免別人濫用其錢財之警告

在涉及你的錢財時，只和你已認識多年和可證明紀錄的公司或組織打交道！一切取得書面紀錄。如涉及金錢或財產時，切勿接受口頭的承諾或保證。你很少會從錯誤或誤解中得益。未經小心閱讀之前不要簽署任何東西，切勿在你能完全接受你的決定之前，因為感到壓力需要簽名。在簽名之前奉行「三天時間」思慮清楚的規則。你等候的時間越長，越好。不要匆匆忙忙做任何類型的「交易」。慢慢來！記住，你用一生工作和犧牲積累的財產，可以在用筆簽一個名即全部失去。（請參看 CANHR 事實說明——「防止濫用長者錢財」）

在已知或懷疑有濫用長者錢財時應做什麼？

舉報！

什麼人應舉報？

所有關注的人士和所有規定的舉報者。

誰是規定的舉報者？

一名為長者提供護理或監護的人士，不論他或她是否有報酬，這包括管理者、主管、和任何檢定的職員，或一家公立或私營提供長者照護和服務的設施；任何長者或須人照顧之成年人之監護者、醫療人員、教會人士、或縣傷殘人士保護服務機構或本地執行部門之僱員，任何承擔全面或間歇性照料或監護長者的人士，不論他或她是否有收到報酬。

要舉報什麼？

規定之舉報者必須報告所有事實或懷疑有觀察到、有證明或告知的身體虐待、遺棄、孤立、濫用錢財、或忽視事件。

規定舉報：

必須填交 Form SOC 341 表格，並由規定舉報者簽名。

什麼時候舉報？

立刻或儘快用電話報告，然後在兩（2）個工作天內提供一份書面報告。

沒有報告

如沒有舉報濫用錢財乃是一宗輕罪，可被判入縣監獄六個月和罰款一千元（\$1,000）。

任何規定舉報者濫用錢財者當有意未有舉報致使長者死亡或有重大身體受傷時，可被判入縣監獄不超過一年和罰款五千元（\$5,000）。

根據福利和制度法 15630.1 款，規定銀行和財務機構作舉報。當未有報告時可被罰款至\$1,000。有意不作律報可被罰款\$5,000。未有報告濫用錢財之機構，不會被判入獄或對之採取私權利行動。

向什麼地方舉報

消費者騙局：

聯絡地檢處縣辦事處——向加州地檢察官協會查詢目前地檢處的地址和電話號碼，致電 916-443-2017 或上網 www.cdaa.org

投訴保險代理：

聯絡州保險委員會辦事處，1-800-927-4347 或上網 www.ionsurance.ca.gov。如一名律師出售年金，亦可向州律師公會投訴，1-800-843-9053，或 www.calbar.ca.gov。

投訴律師：

如你相信你的律師行為不當，可向加州律師公會投訴，（<http://www.dca.ca.gov/consumer/complaints.shtml>），並向本地消費者保護機構投訴。

投訴保險代理：

聯絡州保險委員會辦事處 1-800-927-4347 或 <http://www.insurance.ca.gov>。如律師出售年金，亦可同時向州律師公會投訴，1-800-843-9053 或 <http://www.calbar.ca.gov>。

投訴抵押貸款和經紀

如你相信一名房地產專業者對你之反向抵押貸款有欺騙行為，可向加州房地產部投訴 http://www.dre.ca.gov/cons_who_to_call.html。同時亦可上網或打免費電話 1-877-FTC-HELP 向聯邦貿易委員會投訴。

成人保護服務 (APS) 瀏覽加州社會服務部網頁查找本縣的成人保護服務

<http://www.cdss.ca.gov/agedblinddisabled/PG1298.htm>。